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翠杏
電話：7531442
電子信箱：iam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58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等(共3個電子檔) (0358018A00_ATTCH1.pdf、0358018A00_ATTCH2.pdf、0358018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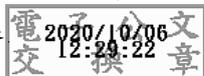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之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，並自109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